

证券代码：870084

证券简称：福怡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相关决议，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相关决议，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p> <p>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p> <p>(九)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p> <p>(十) 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p> <p>(九)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p> <p>(十) 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p>
---	--

	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后略）</p>	<p>第三十八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后略）</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p>

<p>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对外投资、银行贷款、资产抵押等事项；审议批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p>	<p>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对外投资、银行贷款、资产抵押等事项。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p>
--	---

<p>(十七)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度；</p> <p>(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决策权限的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度；</p> <p>(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条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七)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8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5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法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虽属于总裁、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p> <p>（四）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8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5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法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四）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五）虽属于总裁、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p> <p>（六）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无。</p>	<p>（新增）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属于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五)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p>

<p>求日计算。</p>	<p>求日计算。</p> <p>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七)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无。)</p>	<p>(新增)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后略)</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后略)</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p>

<p>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住所，进行永久保存。</p>	<p>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住所，进行永久保存。</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此后内容为新增第八十一条）</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反担保；</p>

	<p>(五)接受担保、反担保；</p> <p>(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债券或者债务重组；</p> <p>(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一)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无。	<p>（新增）第八十一条 有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p> <p>（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p> <p>（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p>

	<p>裁决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无。	<p>（新增）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选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

<p>举董事、监事，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如果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与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如果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与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p>

<p>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p>

<p>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p>

	<p>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p> <p>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投资总额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总额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借款余额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资产抵押总额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投资总额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总额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借款余额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资产抵押总额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p> <p>(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总额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p> <p>(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 万元、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法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80 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虽属于总裁有权决定的,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除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p> <p>(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总额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p> <p>(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80 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虽属于总裁有权决定的,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公司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p>

<p>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p>

<p>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p> <p>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赔偿责任。</p> <p>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进行永久保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进行永久保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无。</p>	<p>（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p>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对外借贷、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在总裁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裁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在总裁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裁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无。	<p>（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对总裁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公司财务计划及运作监督；</p> <p>（二）监督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控制公司经营成果及收益分配；</p> <p>（三）监督经营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p> <p>（四）审核和监督资金运用，保证企业资金良性循环；</p> <p>（五）监督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按期向董事会提交财务分析报告；</p> <p>（六）财务总监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p> <p>（七）完成董事会或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p>

	<p>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财务总监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根据董事会授权从事下列工作：</p> <p>（一）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的指令，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监事会做好监事会会议准备工作；</p> <p>（二）负责接受、收集、整理、保管、分发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的各种文件、资料；</p> <p>（三）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工作；</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五）负责公司的投资者管理工作；</p> <p>（六）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无。</p>	<p>（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p>

	<p>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p>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的财务。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十)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十一)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十二)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十三)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注：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公告的《公司章程》，于2017年3月10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9月4日发布的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相应条款序号随本次章程变更修订，依次顺延。《公司章程》条目以本次修订后的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